附件１：

**2020年乐山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和收费项目** | **行业主管部门** | **收费文件** | **收费范围和对象** | **收费标准** | **执收单位** |
| **1** | 乐山市中心城区垃圾处理费 | 城管部门 | 乐市价费〔2003〕232号 | 乐山市中心城区所有产生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交通运输工具等 | 详见文件 | 市环卫局 |
| 2 | 医疗废物处置费 |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或卫生健康委 | 乐发改价格〔2012〕422号 | 医疗服务机构 | 详见文件 | 市垃圾处理中心 |

备注：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项目和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2020年乐山市无市级设立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无市级设立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